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鄭文賓  
電話：08-7320415轉7248  
傳真：08-7331497  
電子信箱：e000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漁字第111317567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屏東縣佳冬鄉外海警示浮標示意圖

主旨：本府因屏東縣塭豐海水供水站外海取水需要，於本縣佳冬鄉海域設置取水點警示浮標，惠予告知行經附近海域之船隻提高警覺並注意避讓，以維航行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警示浮標設置位置：東經120度31.635分、北緯22度23.779分（WGS84），水深約25公尺。
- 二、警示浮標相關資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浮標本體直徑2.1公尺、高度約4公尺，為橘黃色不鏽鋼浮體（詳如附圖）。
  - （二）夜間警示裝置：黃色LED閃光燈，每4秒閃1次。
  - （三）浮標移動範圍：錨錠點半徑約50公尺。
- 三、本案浮標屬永久性設置，若有異動將另函公告。

正本：交通部航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東港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

副本：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屏東縣佳冬鄉塭豐養殖漁業生產區管理協會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

2022-14-01  
交15:36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總收文



1111226535 111/11/01